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愨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6樓1613–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包銷協議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前提及受其規限下：
  - (a) 批准按照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以供股(「供股」)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發行不少於2,793,385,557股及不多於2,918,276,79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依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除外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履行根據供股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落實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進行供股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
2. 「動議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而通函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作為包銷商)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認購根據包銷商作出之額外申請分配予包銷商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或承購包銷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之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或任何獲執行人員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書面批准及達成有關同意書及(倘需要)與抵銷安排(定義見通函)有關之其他同意書(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定義見通函)批准修改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之條款)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8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77,000,000港元)，抵銷包銷商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所涉及之總認購價最多177,000,000港元之建議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必要修改及變更，以使本公司可贖回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以進行抵銷安排)，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可能酌情認為就進行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

相關文件及進行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以進行抵銷安排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必要修改及變更)及／或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予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該等聯名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次序而定。就此而言，一名已故股東名下股份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4. 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首創(香港)有限公司、Waste Resources G.P. Limited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本通告上文載列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等決議案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唐志斌先生及薛惠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維強先生；一名替補非執行董事蔡翹先生(林維強先生的替補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啓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